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社

会发展和结构优化目标，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战略目标、工作任务；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

改革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

5、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措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牵头做好区域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工作；

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

化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限额以外的利用外资项目；

7、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制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管
理

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负责全区重点工程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8、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拟

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
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重大事项，
促进全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9、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重

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意
见。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发展现状，维护能
源市场秩序；

10、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
部

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组织开展对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定期开展对中央、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中的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12、 拟订全区第三产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围绕全区产业发展，科学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3、 研究和协调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的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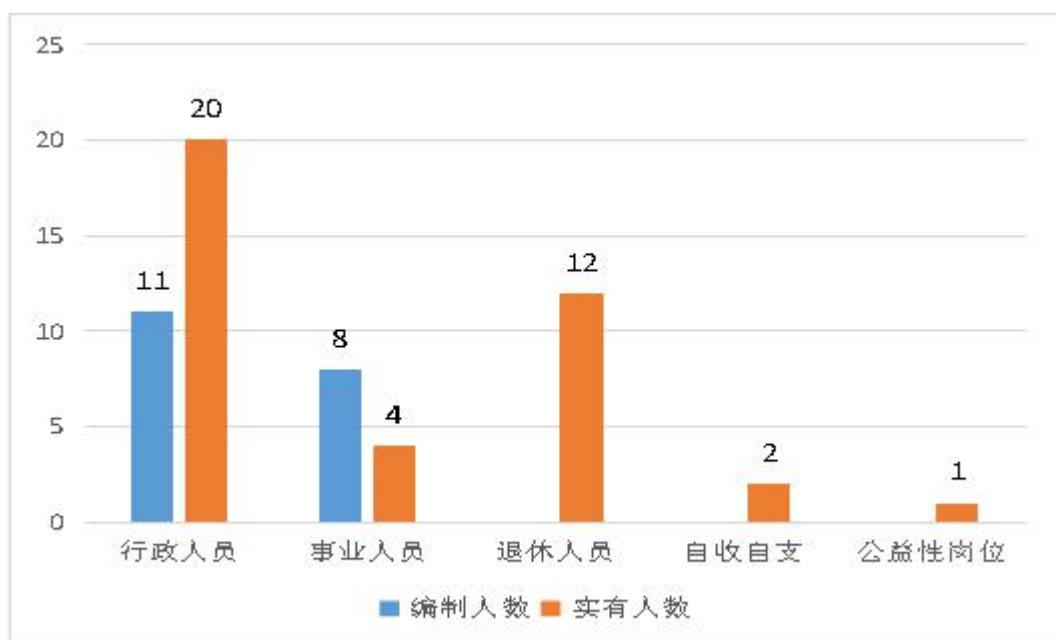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分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4 人，自收自支人员 2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后附：人员情况柱状图说明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一) 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1.生产总值增长 8%：1-9 月，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260.73 亿元，增长 3.3%，低市考目标 4.7 个百分点。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9 月，全区固定资产累计完成 124.01 亿元，同期增长-25.6 个百分点。
- 3.市级重点项目建设 26 个，投资 85.16 亿元：截止 10 月份，2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4 亿元，占年度总任务 85.1 亿元的 75%。
- 4.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8%：截止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8.8%，排列区县第三。
- 5.民间投资增速 10%：1-9 月，民间投资完成 63.15 亿元，同期增长-26.4 个百分点。
- 6.新增“五上”企业 15 家：截至目前，已完成 23 家，超额完成任务。
-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较 7.1% 的市考目标高 1.4 个百分点。
- 8.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下降 2.9%：截止三季度，我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99%，高于目标 0.09 个百分点；能耗总量增速 0.2%。预计四季度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完成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

分析材料，起草了“主要经济指标开门红情况汇报”、“主要经济指标双过半进展情况汇报”等一系列汇报材料，同时不断加强与市发改委相关处室的对接联系，及时掌握指标动态和政策走向，有效提高了经济运行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是牵头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我区全域免费 WIFI 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昭慧广场、泾渭分明景点、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等 5 个站点已接通并投入使用，龙发时代广场等 5 个商建站点正积极对接协调中。

三是牵头做好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截止 9 月底，通远创想小镇完成投资 6.65 亿元，经二路建设已完工，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已建成开馆，文体中心、田园社区、纬二西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正在加快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共享村落、民宿、科技创业、赛事举办、文体健身等业态融合导入工作正在积极谋划。

四是做好规划计划编制和推进工作。编制完成《高陵区乡村振兴规划》，完成《高陵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牵头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整改。同时，启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正在制定当中。

五是做好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工作。制定 11 项

改革要点，开展专项督查 10 次，牵头抓好小组成员单位要点任务的落实和问题的整改工作。六是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非专项任务。牵头研究并回复各类征求

意见函件 20 余份，牵头起草了“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调研座谈会发言”、“高陵区近三年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高陵区贯彻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推进三个主攻方向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材料 50 余份。

七是大力推进“煤改洁”工作。今年，我们以煤改气为主、煤改电为辅，引发了《西安市高陵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继续推进我区 5396 户居民煤改洁工作，其中煤改气 5354 户，煤改电 42 户。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改造工作。同时，我区煤改电工作已于 2018 年底全面完成，设备补贴已基本发放到位。

八是认真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我委作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电力安全相关的各种检查活动。具体有两会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五一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大检、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夏季电力安全专项检查等。截至目前，组织电力安全检查 8 次，其中区级领导带队检查 3 次，重点对重要部位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问题，及时将安全检查信息上报区安委会、区消安会，做到检查内容有依据，发现隐患有闭合，检查过程有资料。

九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区政府《关于成立高陵区加强和改善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责任分工，区发改委作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组的牵头单位，明确运转流程、限定了办理时限、简化项目审批环节、规划了项目布局、落实了专人负责，每月组织各部门召开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联席会，定期走访用电报装企业，了解电力公司报批时限，填写方便企业获得电力调查表等。每月两次以上与省市发改委相关处室对接有关业务。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企业运营情况，了解企业现状和困境，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有关问题。定期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为京东提出的诉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支持意见。

十是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资金扶持。积极与省市发改委多个相关处室对接争取省市级以上资金扶持。截至目前，争取中央资金 9721 万元、省级资金 1879 万元、市级资金 5219.35 万元，合计为我区 22 个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16819.35 万元。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本年度收入总计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514.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44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 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30.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59.22 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7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75 万元；减排专项支出 100 万元，可再生能源支出 4.51 万元，农村电网建设支出 925 万元。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6.8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共 26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14.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44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14.34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337.69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 万元。
- (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 万元。
- (4) 节能环保减排专项支出 100 万元。
- (5) 可再生能源支出 4.51 万元。
- (6) 能源管理事务农村电网建设支出 925 万元。
-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7.42 万元。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0.5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8 万元）；公用经费 24.58 万元。（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 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 0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见附表 7）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1 万元，减少 93.27%；与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减少 81.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与年初预算减少 5.41 万元，减少 93.27%；与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减少 81.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主要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购置 0 用车，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3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了 81.78%，主要原因为安排了 4 次的公务活动即区级组织观摩市级重点项目、国家发改委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的项目稽察、国家发改委调研特色小镇、市发改委调研等，增加了活动的接待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9 人次。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4.34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4.58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减少 8.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压缩。

（二）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其中办公用房（4 号楼 2016 年装修费用）86.06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59.33 万元；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原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高陵区物价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价格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完善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负责监测、预测、分析区内价格趋势，提供政策建议。

3.承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责任。执行并监管国家、省级定价

目录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负责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管理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引导和监控，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4.承担价格监督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指导社会价格监督活动；受理区内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开展价格诚信、明码标价等价格服务工作。

5.负责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为价格决策提供成本依据；完成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成本调查任务。

6.指导区内价格认证机构开展价格认定、价格认证工作；负责处理价格矛盾和纠纷。

二、区物价局单位的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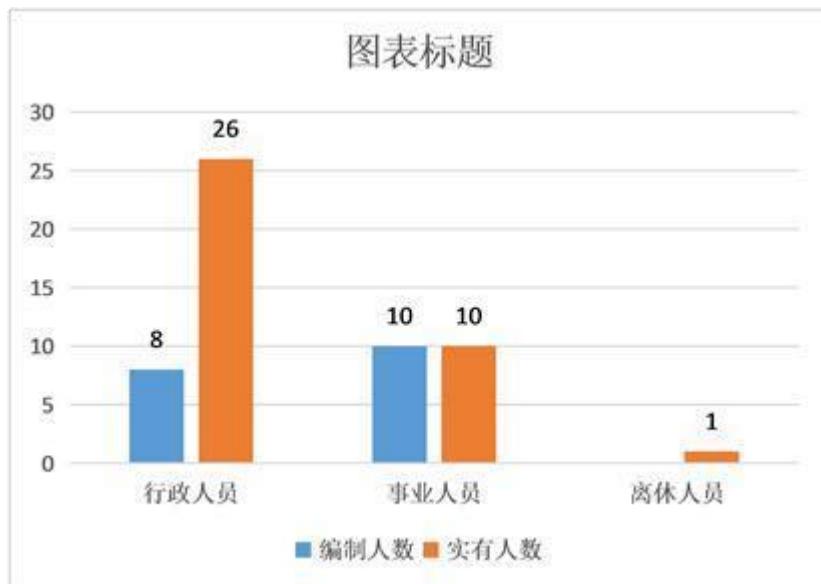
区物价局单位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本级）	行政

2	西安市高陵区价格认证中心（二级）	事业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分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后附：人员情况柱状图说明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重点，不断改进价格监管和服务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一、努力维护市场价格稳定（一）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合理布局价格监测网点，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价格实时监测体系。密切关注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情况，提高价格监测数据管理水平，规范实施价格应急监测、价格预警等制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市场价格预期。（二）加强价格形势分析。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提出调控价格的政策性建议，增强价格调控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价格稳定。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强农、惠农的价格政策，继续加加强化肥、种子等重要农资价格监管，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积极实施生猪和猪肉价格调控以及农副产品保供稳价的系列举措，确保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四）降低流通成本费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流通费用的十项政策措施，规范涉及储、运、销等行业的价费行为，促进商贸流通效率不断提高。探索稳定蔬菜价格的长效机制，为实现蔬菜进社区、进学校、进超市和平价商店建设等提供政策支持，逐步解决蔬菜买贵卖难问题。

二、不断优化全区价格环境

（一）继续实行地方建材和机械作业最高限价政策。按月出台限价文件，会同有关乡镇、管委会和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抓好限价政策在新拓展开发区域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打击垄断市场、强行推销、强行服务、哄抬价格等违法经销行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建材经营秩序。（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认真开展企业费用负担调查和涉企收费清理工作，深入宣传涉企收费政策，全面推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度，不断创新和丰富涉企收费公示形式，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增强企业的监督防范和维权意识。（三）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和安全、卫生、消防等收费为重点，对向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进行检

查，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价格和收费问题，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影响园区投资环境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三、稳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

(一) 加强能源价格管理。认真实施省物价局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改革及差别电价政策，积极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为全面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创造条件；及时落实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关于成品油价格的改革和调整方案，做好我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核定工作。

(二) 加强供热价格管理。落实小区自备锅炉供热价格协商备案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供热价格矛盾。加强县城集中供热价格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县城集中供热价格，协调各方利益，保持社会安定。

(三) 继续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县水价改革方案，根据省市要求，适当调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水价成本公开制度，简化水价类别，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四) 推进环境价格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及涉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型、环保型社会建设。

四、切实加强民生价格监管。

(一) 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认真落实我县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好联动机制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督促补贴及时发放，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二)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认真落实我县十五年基础教育免收学费相关政策，防止以其它名目出现的乱收费现象。规范学校收取代办费行为，严格审查收费使用情况，落实代办费不得盈利不能结余的规定。规范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行为，严查超比例招生、超标准收费。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不断规范收费秩序。

(三) 强化医药价格监管。完成我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落实药品价格零差率制度，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

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价格动态管理，推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和药品价格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医药行业价费行为。（四）加强住房价格管理。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备案和物业小区交通工具停放服务价格审核工作；落实商品房价格备案、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等规定，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价格管理工作。（五）加强交通运输价格管理。针对县城公交、城乡客运线路的优化和新线路的开通，及时做好票价核定工作；加强公路客运价格管理，认真落实全省公路客运站收费调整及燃油附加费政策；加大对交通运输管理收费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管力度，促进城乡交通健康、有序、稳步发展。五、积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一）规范收费秩序和收费行为。认真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从源头上减少乱收费行为的发生，切实减轻企业、群众和社会负担，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价格环境。（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市场巡查工作，加大对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扰乱价格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规范涉农、涉企价费秩序，开展教育、医药、金融、旅游、房地产和流通领域价费检查；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天然气、城市供水、电力、供热价格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三）强化价格举报工作。完善价格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提高价格举报案件查办效率，保持价格举报通讯 24 小时畅通，提高快速反应和调处能力；注意通过网络、信件、来访等多种渠道以及下沉排查等手段，及时发现价格问题，认真进行调

查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搭建群众认可、社会关注的价格举报平台。

五、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本年度收入机构情况。

收入总计 555.94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14.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44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35.65 万元，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的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9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14.1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82.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2.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6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物价管理等。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工资的增资。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09 万元，增加 30%，主要增加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及业务工作的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共 54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44 万元，增加 28%，主要增加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及业务工作的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行政运行 0.0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物价管理 367.5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 事业运行 157.96 万元，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住房公积金 24.28 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470.73 万元，是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1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8.33 万元，工会经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3 万元，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8 万元，与年初预算减少 0.87 万元，减少 52%，主要原因为三公经费压缩；与上年决

算增加 0.7 万元，增加 700%，主要原因为业务工作的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7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购置 0 用车，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费。

4、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培训费支出 0.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4%。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32.01 万元，占机关运转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5.68 万元，减少 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压缩。

(二)、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单位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法规政策，充分发挥“引导、调控、监管、服务”的职能，会同财政、农发行等部门承担区域粮食安全责任。

2、 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安全总体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负责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工作；依法开展粮食市场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和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粮食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负责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并负责牵头落实；监督指导省、市、区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储存安全。5、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6、拟定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应急用粮和军粮的供应工作，确保本区政策性粮食供应。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粮食安全管理科、粮食监督管理科、产业发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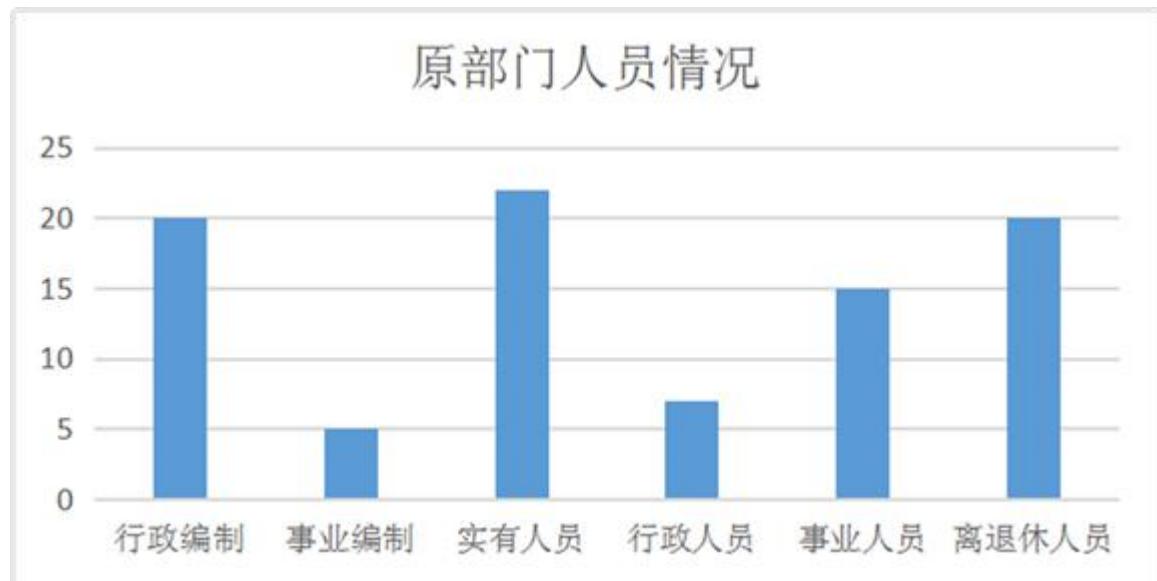
二、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的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部门决算只有原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三、原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原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四、2018 年度原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做好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抓好购销工

作，切实加强宏观调控;抓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抓好放心馒头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抓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抓好机关文化建设及纪律作风建设大提升工作。

五、原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总收入与总支出不一致主要在于 2018 年底有一笔 3.6 万元全国统一调资结余，按要求计入财政待返还，3.6 万元在表格年末结转结余中反映，公开数据与决算报表一致)。

2018 年度原部门总收入 344.26 万元，2017 年度原部门总收入 272.07 万元，2018 年度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6.53%，2018 年度原部门总支出 340.66 万元，2017 年度原部门总支出 272.07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比上年增长 25.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原部门收入总计 344.26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2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等；比上年增长 26.5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原部门支出总计 340.6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9.54 万元、项目支出 71.12 万元等；比上年增长 25.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34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19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并且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共 34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9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并且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行政运行 269.5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2 万元。是指履行放心馒头政府扶持资金、粮油市场监管运行业务支出、购销公司人员工资和社保补偿资金以及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等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255.79 万元，是指原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以及临聘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53.95 万元，津贴补贴 64.38 万元，奖金 79.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4 万元，水电费 1.56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差旅费 0.21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1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6.31 万元，奖励金 1.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原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原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原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0.45 万元，同决算比较增加 0.48 万元，增加经费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是本年主要业务检查工作相关支出增加；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同当年预算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因为原单位无出国事项。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化，较当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2)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有新增调拨公务用车一辆；比当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调拨车辆维护费用。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2018 年预算 0.30 万元，同预算相比，减少 0.3 万元，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决算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用支出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较预算相比年底无该项经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同比无增减变化。

5、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用支出 0.20 万元，培训费预算 1.55 万元，较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较去年决算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均是有效合理控制单位支出。

六、2018 年度原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88%。

根据《暂行办法》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评价指标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两种，其中：业务指标分为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社会效益四部分，评价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目标设完成类 36 分，效益类 25 分，组织管理水平 22 分，财务管理类 17 分，本次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完成类 (36)	基本 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内容	指 标 值	评价 得 分
	目标设 定情况	对象认定依 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8	7
		对象认定 合理性	认定合理	8	8
	目标完 成情况	检查完成情 况	全年开展检查 活动 21 次	10	10

		检查结果 情况	优，良好，合 格，差	10	7	
效益类 (25)	项目社 会效益	公众了解 程度	了解程度 85% 以上	10	10	

		实施的 必要性	必要率 85%以 上	5	5	
		受益群体 满意度	满意度 80%以 上	10	8	
组织管理水平 类 (22)	组织管 理水平	对象认定 完整性	填写完整	4	3	

		销售抽检 完整性	完整	5	5	
		支撑条件	工作人员	3	3	
		保障	尽职尽责			
	财务管理状况	资金的 到位率	配套到位	2	1	
			资金到位	2	2	
	制度健全		有制度	3	2	
			制度执行	3	3	
财务管理类 (17)	会计信 息质量	信息真实性	信息无虚假	8	8	

		资料完整性	资料齐全	5	4	
		信息及时性	报送及时	4	4	
	综合得分	100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85.76 万元，上年运行经费 44305.24 元，较上年比较增长 27.5%，原因本单位增加了财政拨付工会经费。(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原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一、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

社会发展和结构优化目标，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战略目标、工作任务；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

项改革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

5、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措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牵头做好区域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工作； 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限额以外的利用外资项目；

7、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制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负责全区重点工程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8、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重大事项，促进全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9、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意见。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发展现状，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10、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组织开展对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定期开展对中央、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中的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12、拟订全区第三产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围绕全区产业发展，科学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3、研究和协调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的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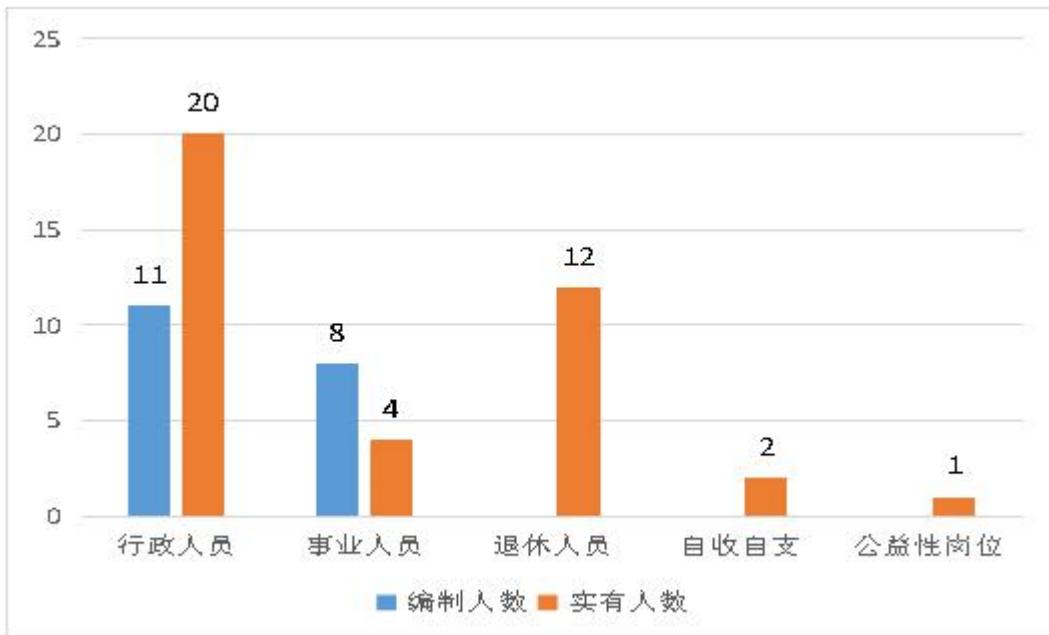
（二）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分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4 人，自收自支人员 2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后附：人员情况柱状图说明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一) 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1.生产总值增长 8%：1-9 月，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260.73 亿元，增长 3.3%，低市考目标 4.7 个百分点。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9 月，全区固定资产累计完成 124.01 亿元，同期增长-25.6 个百分点。
- 3.市级重点项目建设 26 个，投资 85.16 亿元：截止 10 月份，2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4 亿元，占年度总任务 85.1 亿元的 75%。

4.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8%：截止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8.8%，排列区县第三。

5.民间投资增速 10%：1-9 月，民间投资完成 63.15 亿元，同期增长-26.4 个百分点。

6.新增“五上”企业 15 家：截至目前，已完成 23 家，超额完成任务。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较 7.1%的市考目标高 1.4 个百分点。

8.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下降 2.9%：截止三季度，我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99%，高于目标 0.09 个百分点；能耗总量增速 0.2%。预计四季度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完成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材料，起草了“主要经济指标开门红情况汇报”、“主要经济指标双过半进展情况汇报”等一系列汇报材料，同时不断加强与市发改委相关处室的对接联系，及时掌握指标动态和政策走向，有效提高了经济运行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是牵头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我区全域免费 WIFI

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昭慧广场、泾渭分明景点、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等 5 个站点已接通并投入使用，龙发时代广场等 5 个商建站点正积极对接协调中。

三是牵头做好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截止 9 月底，通远创想小镇完成投资 6.65 亿元，经二路建设已完工，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已建成开馆，文体中心、田园社区、纬二西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正在加快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共享村落、民宿、科技创业、赛事举办、文体健身等业态融合导入工作正在积极谋划。

四是做好规划计划编制和推进工作。编制完成《高陵区乡村振兴规划》，完成《高陵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牵头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整改。同时，启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正在制定当中。

五是做好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工作。制定 11 项改革要点，开展专项督查 10 次，牵头抓好小组成员单位要点任务的落实和问题的整改工作。六是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非专项任务。牵头研究并回复各类征求意见函件 20 余份，牵头起草了“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调研座谈会发言”、“高陵区近三年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高陵区贯彻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推进三个主攻方向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材料 50 余份。

七是大力推进“煤改洁”工作。今年，我们以煤改气为主、煤改电为辅，引发了《西安市高陵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继续推进我区 5396 户居民煤改洁工作，其中煤改气 5354 户，煤改电 42 户。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改造工作。同时，我区煤改电工作已于 2018 年底全面完成，设备补贴已基本发放到位。

八是认真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我委作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电力安全相关的各种检查活动。具体有两会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五一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大检、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夏季电力安全专项检查等。截至目前，组织电力安全检查 8 次，其中区级领导带队检查 3 次，重点对重要部位进行检查，确保不出问题，及时将安全检查信息上报区安委会、区消安会，做到检查内容有依据，发现隐患有闭合，检查过程有资料。

九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区政府《关于成立高陵区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责任分工，区发改委作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组的牵头单位，明确运转流程、限定了办理时限、简化项目审批环节、规划了项目布局、落实了专人负责，每月组织各部门召开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联席会，定期走访用电报装企业，了解电力公司报批时限，填写方便企业获得电力调查表等。每月两次以上与省市发改委相关处室对接有关业务。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企业运营情况，了解企业现状和困境，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有关问题。定期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为京东提出的诉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支持意见。

十是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资金扶持。积极与省市发改委多个相关处室对接争取省市级以上资金扶持。截至目前，争取中央资金 9721 万元、省级资金 1879 万元、市级资金 5219.35 万元，合计为我区 22 个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16819.35 万元。

十一是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根据《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中央第四巡视组对

五、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 2654.21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21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2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514.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30.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59.22 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7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75 万元；减排专项支出 100 万元，可再生能源支出 4.51 万元，农村电网建设支出 925 万元。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6.8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项目支出 1118.21 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行政运行 337.69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 万元。

(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 万元。

(4) 节能环保减排专项支出 100 万元。

(5) 可再生能源支出 4.51 万元。

(6) 能源管理事务农村电网建设支出 925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7.4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0.5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8 万元）；公用经费 24.58 万元。（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 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 0 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1 万元，减少 93.27%；与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减少 81.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与年初预算减少 5.41 万元，减少 93.27%；与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减少 81.78%。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主要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购置 0 用车，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3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了 81.78%，主要原因为安排了 4 次的公务活动即区级组织观摩市级重点项目、国家发改委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的项目稽察、国家发改委调研特色小镇、市发改委调研等，增加了活动的接待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9 人次。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4.34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4.58 万元，占机

关运行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减少 8.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压缩。

（二）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其中办公用房（4 号楼 2016 年装修费用）86.06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59.33 万元；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018 年度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pdf 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高陵区物价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价格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健全完善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负责监测、预测、分析区内价格趋势，提供政策建议。
- 3.承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责任。执行并监管国家、省级定价目录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负责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管理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引导和监控，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 4.承担价格监督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指导社会价格监督活动；受理区内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开展价格诚信、明码标价等价格服务工作。

5.负责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为价格决策提供成本依据；完成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成本调查任务。

6.指导区内价格认证机构开展价格认定、价格认证工作；负责处理价格矛盾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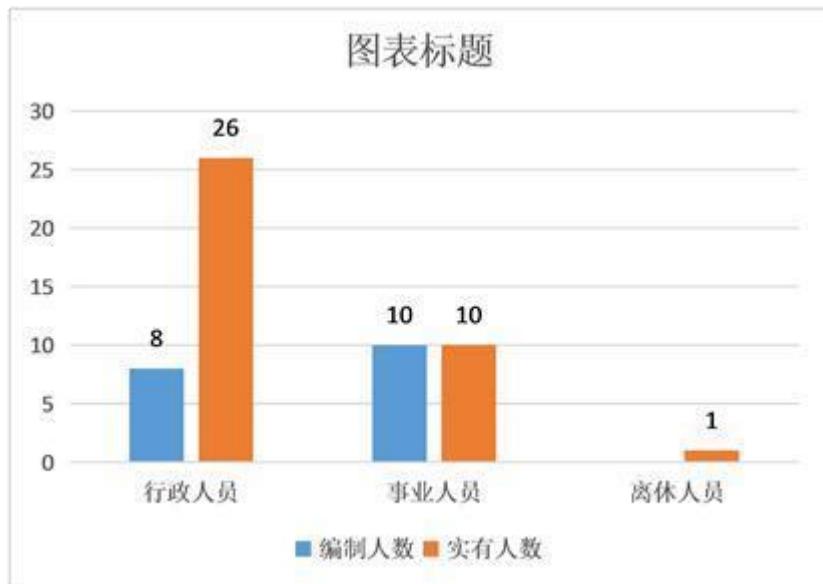
二、区物价局单位的决算单位构成

区物价局单位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	行政
2	西安市高陵区价格认证中心	事业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分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后附：人员情况柱状图说明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重点，不断改进价格监管和服务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努力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一) 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合理布局价格监测网点，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价格实时监测体系。密切关注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情况，提高价格监测数据管理水平，规范实施价格应急监测、价格预警等制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市场价格预期。

(二) 加强价格形势分析。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提出调控价格的政策性建议，增强价格调控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价格稳定。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强农、惠农的价格政策，继续加

强化肥、种子等重要农资价格监管，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积极实施生猪和猪肉价格调控以及农副产品保供稳价的系列举措，确保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四）降低流通成本费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流通费用的十项政策措施，规范涉及储、运、销等行业的价费行为，促进商贸流通效率不断提高。探索稳定蔬菜价格的长效机制，为实现蔬菜进社区、进学校、进超市和平价商店建设等提供政策支持，逐步解决蔬菜买贵卖难问题。

二、不断优化全区价格环境

（一）继续实行地方建材和机械作业最高限价政策。按月出台限价文件，会同有关乡镇、管委会和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抓好限价政策在新拓展开发区域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打击垄断市场、强行推销、强行服务、哄抬价格等违法经销行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建材经营秩序。

（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认真开展企业费用负担调查和涉企收费清理工作，深入宣传涉企收费政策，全面推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度，不断创新和丰富涉企收费公示形式，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增强企业的监督防范和维权意识。

（三）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和安全、卫生、消防等收费为重点，对向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价格和收费问题，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影响园区投资环境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

三、稳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

（一）加强能源价格管理。认真实施省物价局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改革及差别电价政策，积极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为全面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创造条件；及时落实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关于成品油价格的改革和调整方案，做好我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核定工作。

（二）加强供热价格管理。落实小区自备锅炉供热价格协商备案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供热价格矛盾。加强县城集中供热价格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县城集

中供热价格，协调各方利益，保持社会安定。（三）继续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县水价改革方案，根据省市要求，适当调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水价成本公开制度，简化水价类别，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四）推进环境价格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及涉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型、环保型社会建设。四、切实加强民生价格监管。

（一）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认真落实我县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好联动机制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督促补贴及时发放，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二）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认真落实我县十五年基础教育免收学费相关政策，防止以其它名目出现的乱收费现象。规范学校收取代办费行为，严格审查收费使用情况，落实代办费不得盈利不能结余的规定。规范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行为，严查超比例招生、超标准收费。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不断规范收费秩序。（三）强化医药价格监管。完成我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落实药品价格零差率制度，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价格动态管理，推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和药品价格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医药行业价费行为。（四）加强住房价格管理。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备案和物业小区交通工具停放服务价格审核工作；落实商品房价格备案、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等规定，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价格管理工作。（五）加强交通运输价格管理。针对县城公交、城乡客运线路的优化和新线路的开通，及时做好票价核定工

作；加强公路客运价格管理，认真落实全省公路客运站收费调整及燃油附加费政策；加大对交通运输管理收费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管力度，促进城乡交通健康、有序、稳步发展。五、积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一）规范收费秩序和收费行为。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从源头上减少乱收费行为的发生，切实减轻企业、群众和社会负担，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价格环境。（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市场巡查工作，加大对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扰乱价格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规范涉农、涉企价费秩序，开展教育、医药、金融、旅游、房地产和流通领域价费检查；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天然气、城市供水、电力、供热价格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三）强化价格举报工作。完善价格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提高价格举报案件查办效率，保持价格举报通讯 24 小时畅通，提高快速反应和调处能力；注意通过网络、信件、来访等多种渠道以及下沉排查等手段，及时发现价格问题，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搭建群众认可、社会关注的价格举报平台。

五、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本年度收入机构情况。

收入总计 555.94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14.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44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35.65 万元，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的增加。（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9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549.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14.1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82.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2.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6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物价管理等。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工资的增资。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55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09 万元，增加 30%，主要增加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及业务工作的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共 54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44 万元，增加 28%，主要增加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及业务工作的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 (1) 行政运行 0.0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 (2) 物价管理 367.5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 (3) 事业运行 157.96 万元，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4) 住房公积金 24.28 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470.73 万元，是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1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8.33 万元，工会经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3 万元，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8 万元，与年初预算减少 0.87 万元，减少 52%，主要原因为三公经费压缩；与上年决算增加 0.7 万元，增加 700%，主要原因为业务工作的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2017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购置 0 用车，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较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外事接待。

（2）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费。

4、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培训费支出 0.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4%。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32.01 万元，占机关运转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5.68 万元，减少 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压缩。

(二)、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度西安市高陵区物价局（汇总）.pdf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单位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法规政策，充分

发挥“引导、调控、监管、服务”的职能，会同财政、农发行等部门承担区域粮食安全责任。

2、 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安全总体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粮食市场准入

制度，负责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工作；依法开展粮食市场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和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粮食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4、负责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并负责牵头落实；监督指导省、市、区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 5、 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 6、 拟定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7、 负责本区应急用粮和军粮的供应工作，确保本区政策性粮食供应。
-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粮食安全管理科、粮食监督管理科、产业发展科。)

(二)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的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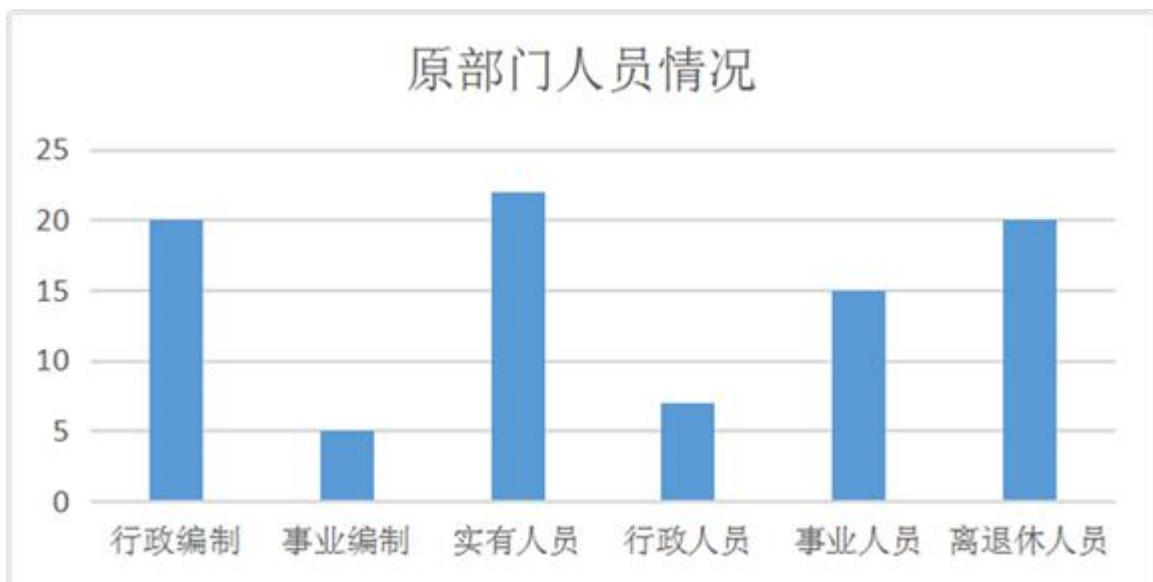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部门决算只有原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局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	----------

(三) 原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原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四、2018 年度原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做好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抓好购销工作，切实加强宏观调控;抓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抓好放心馒头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抓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抓好机关文化建设及纪律作风建设大提升工作。

五、原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总收入与总支出不一致主要在于 2018 年底有一笔 3.6 万元全国统一调资结余，按要求计入财政待返还，3.6 万元在表格年末结转结余中反映，公开数据与决算报表一致）。

2018 年度原部门总收入 344.26 万元，2017 年度原部门总收入 272.07 万元，2018 年度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6.53%，2018 年度原部门总支出 340.66 万元，2017 年度原部门总支出 272.07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比上年增长 25.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原部门收入总计 344.26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2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等；比上年增长 26.5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原部门支出总计 340.6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9.54 万元、项目支出 71.12 万元等；比上年增长 25.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二是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34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19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并且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共 34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9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有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及各项经费增加；并且 2018 年度新增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行政运行 269.5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2 万元。是指履行放心馒头政府扶持资金、粮油市场监管运行业务支出、购销公司人员工资和社保补偿资金以及东粮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等业务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255.79 万元，是指原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以及临聘

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53.95 万元，津贴补贴 64.38 万元，奖金 79.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4 万元，水电费 1.56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差旅费 0.21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1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6.31 万元，奖励金 1.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原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原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原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0.45 万元，同决算比较增加 0.48 万元，增加经费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是本年主要业务检查工作相关支出增加；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同当年预算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因为原单位无出国事项。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化，较当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2）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8 年有新增调拨公务用车一辆；比当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8 年调拨车辆维护费用。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2018 年预算 0.30 万元，同预算相比，减少 0.3 万元，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决算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4、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用支出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较预算相比年底无该项经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同比无增减变化。

5、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用支出 0.20 万元，培训费预算 1.55 万元，较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较去年决算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均是有效合理控制单位支出。

六、2018 年度原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88%。

根据《暂行办法》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评价指标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两种，其中：业务指标分为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社会效益四部分，评价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目标设完成类 36 分，效益类 25 分，组织管理水平 22 分，财务管理类 17 分，本次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完成类 (36)	基本 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内容	指 标 值	评价 得 分	
	目标设 定情况	对象认定依 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8	7	
		对象认定 合理性	认定合理	8	8	
	目标完 成情况	检查完成情 况	全年开展检查 活动 21 次	10	10	

		检查结果 情况	优，良好，合 格，差	10	7	
--	--	------------	---------------	----	---	--

效益类 (25)	项目社会效益	公众了解程度	了解程度 85%以上	10	10	
		实施的必要性	必要率 85%以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 80%以上	10	8	
组织管理水平类 (22)	组织管理水平	对象认定完整性	填写完整	4	3	
		销售抽检完整性	完整	5	5	
		支撑条件	工作人员	3	3	

		保障	尽职尽责			
财务管理类 (17)	财务管理状况	资金的到位率	配套到位	2	1	
			资金到位	2	2	
		制度健全	有制度	3	2	
			制度执行	3	3	
财务管理类 (17)	会计信息质量	信息真实性	信息无虚假	8	8	
		资料完整性	资料齐全	5	4	
		信息及时性	报送及时	4	4	

	综合得分	100	90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85.76 万元，上年运行经费 44305.24 元，较上年比较增长 27.5%，原因本单位增加了财政拨付工会经费。(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原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